

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9)

丁委員就儘速檢討、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營業稅屬一般銷售稅性質，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所收取之一切費用（除該次銷售之營業稅額外），均為營業稅之稅基。
- 二、貨物稅為一種特種銷售稅，在貨物進口或移運出廠時，對貨物進口人或生產人課徵，為進口人或生產人取得或產製該項貨物所支付之成本之一，應與其他成本項目同樣列入銷售額內，藉由售價轉嫁買受人負擔。是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在內。又同法規定，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皆為銷售額，應全數計入營業稅額。
- 三、中油公司現行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之列計稅費項目，包含貨物稅、石油基金、空污費、土污費及加油站毛利等 5 項，中油公司將所有稅費項目視為營運成本，全數列入銷售額計算 5% 之營業稅，符合法律規定，且國際上加值型營業稅作法均相同（如歐盟國家），非代收代付之稅費均為公司營運成本費用，須一併列入營業稅計算，我國目前規定尚符合國際體例。經濟部刻正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浮動油價機制檢討，各界對於該機制之建議均納入檢討之參考。
- 四、至於空污費、石油基金、土污費等雖非營業稅法明定之銷售額範圍，惟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是以，如營業人認為前開費用或基金為其銷貨成本或費用之一部分，欲透過售價轉嫁與買受人負擔，則其銷售額亦應加計該等費用在內。
-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目前係由交通部依據「公路法」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辦理。汽燃費如改採隨油徵收，尚須對農機、民生等用油區分對象建構複雜之退補機制，並預防流用問題擴大，妥善處理公共運輸補貼及加油站之配合等問題。若無法完善建立用油對象辨識及退補機制，必將使汽燃費收短徵，則養路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形同全民買單，是仍須審慎規劃。丁委員所提意見，已錄案參考。

(二一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7)

魏委員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

畫」長泰至大溪段之路廊相近，原規劃「長泰—吉林路段」經過枋腳溪貢寮壩及「吉林—大溪段」經過大溪川大溪壩之預定壩址，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3 年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路線應避開上述預定壩址及其淹沒區，嗣該局於完成「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吉林—大溪段」（30K+400~34K+900）施工可行性評估」時，已配合將其路線完成改線規劃。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道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不應開發，結論如下：

(一)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其開發對水源涵養影響大且效益低。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認為本計畫道路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等環境敏感區，且多為隧道開挖，除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外，恐破壞地下水資源，對水源涵養影響大。

(二)本案剩餘土石方達 70 萬立方公尺，其利用及應用方式皆不明。

三、另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明確敘明建造本工程之益本比為 0.31 遠低於 1，顯示此項投資應再考慮。故前揭審查結論所指「效益低」，係指本案原評估之建造益本比僅 0.31，開發效益低。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3)

紀委員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為營造台中電廠週邊景觀，並提供當地居民休憩空間，原規劃於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周邊辦理環境綠化及整地工程，該工程於 99 年 6 月決標，並於同年 7 月開工。惟因廠商無意願履約，衍生工程履約爭議，以致無法如期完工。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次調解皆未成立，廠商改循司法途徑提起訴訟，嗣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分別於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3 月駁回廠商上訴後，台電公司始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二、台電公司已重新辦理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周邊綠化工程，刻正上網公告「填土及土木結構工程」，另規劃於 103 年度辦理「園區綠化植栽美化工作」，該 2 項工程總經費約 1,14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未來可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之綠化休憩空間。

(二一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對健保 IC 卡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